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公司需适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更严格的银行信贷政策，经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需求、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银行贷款还款计划，为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26日